

北

中

南

師範校院檔案故事

那個年代 - 戰後重建時期

那段日子 - 重建之路、路遙遙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受降與接收的對口機關，並依據 1945 年 9 月 1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實施以特殊組織因應臺灣特別的情行，蔣中正並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總負其責。

戰後臺灣交接主要依據於 1945 年 3 月 14 日，蔣介石核准臺灣調查委員會所提之「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並於 1945 年 10 月 2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召開第一次行政接收委員會議，議定 11 月 1 日起開始各項行政接收。11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開始接收，日軍開始繳械。11 月 6 日成立各州廳接收委員會。11 月 8 日州廳以下各級單位正式接收。12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區域改制，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八縣。將舊制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州廳改稱縣政府，郡役改稱區署，街庄役場改稱鄉鎮公所，其下設村里鄰等辦公室。12 月底除軍事之外，各單位悉數接收完畢。接收之進行需辦理移交事項，包括：印章、文卷、職員名冊、經費、現金、簿籍、圖冊、財產經費、官舍、車輛及其他公物。資料應分別列冊，並由雙方派員點收，交接可謂迅速，究其原因為日本總督府的合作與單位移交資料明確及原有基層單位配合。



臺北師範學校：唐守謙校長
(光復後第一任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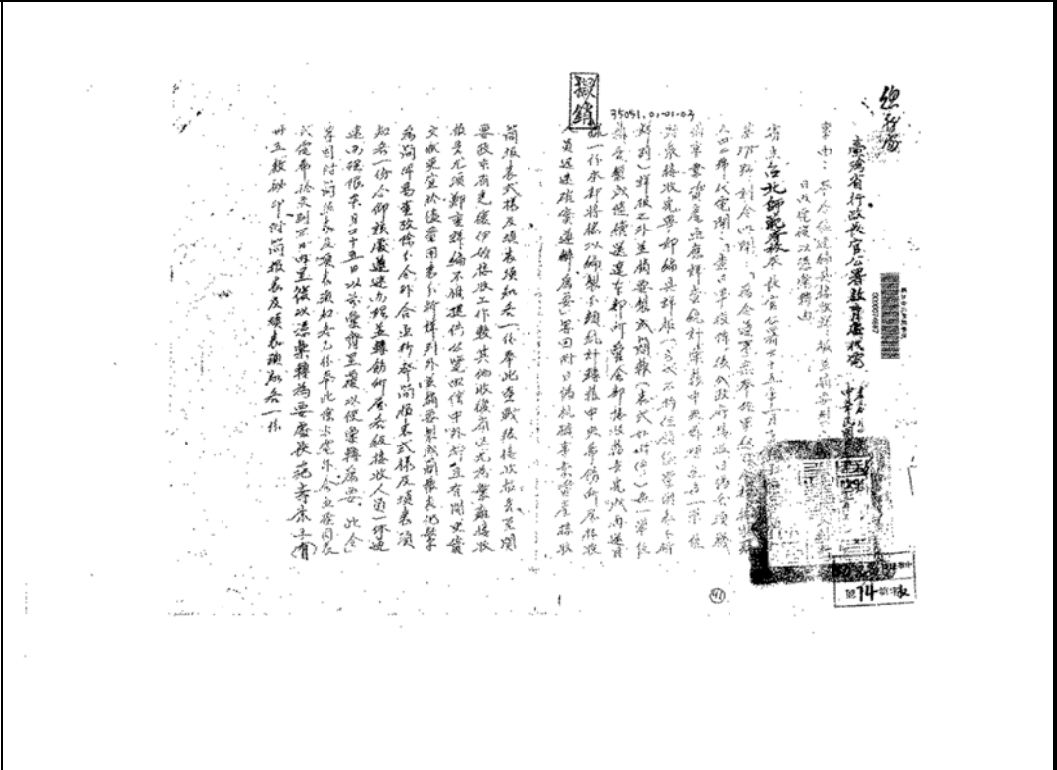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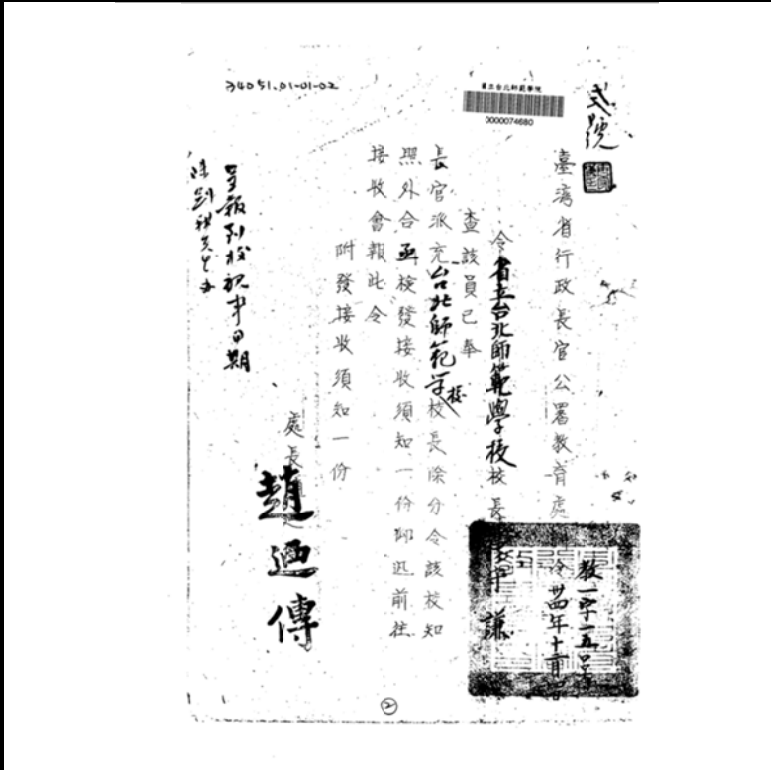


1945 年 12 月 5 日唐守謙校長接收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與學生
代表合影

唐守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曾任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首任校長，戰後奉命到台灣接收第一所師範學校，並任台北師範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校

長 (1945 年 12 月 - 1952 年 7 月) 。 1960 年代任臺灣東海大學教務主任， 1971 年 8 月代理東海大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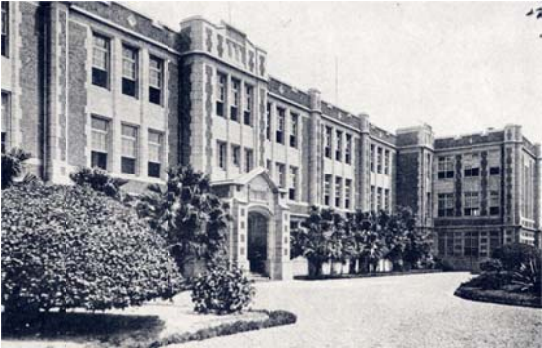
唐守謙先生善於填詞，作有歌曲《抗戰的旗影在飄》、《捍衛國家》、《招魂曲》及清唱劇《悲壯的別離》等，由著名作曲家蔡繼琨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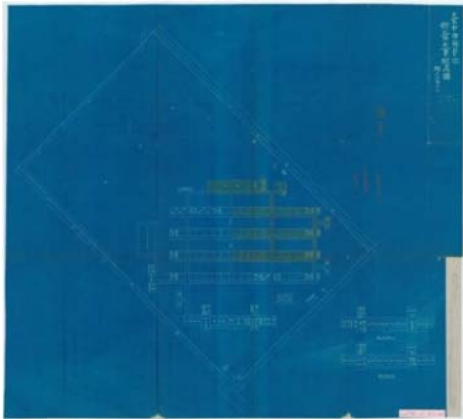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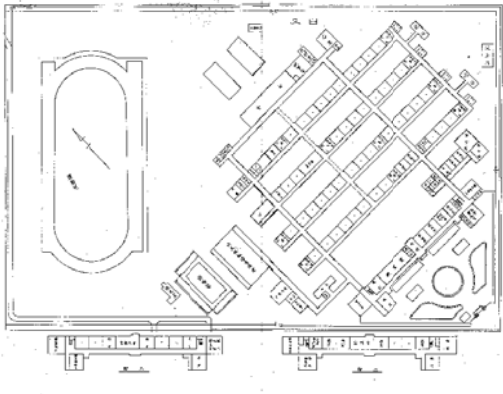
註：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34.12.4 教一字第一五 0 號) 派充台北師範學校為校長唐守謙先生並檢發接收公文。

註：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35.8.28 第 14 號)；要求依陸軍總司令部接字第 642 號代電要求各項機構事業資產應詳查統計彙報。

臺中師範學校：薛建吾校長
(光復後第一任校長)



臺中師範學校行政大樓行政樓完成外觀
(攝於 1933 年)



臺中師範學校
接收時學校之配置圖

臺中師範學校 1924 年全校
平面藍曬圖 (資料來源：國
史館台灣文獻館)

臺中師範學校首任校長薛建吾先生,依校史說明於 1945 年 12 月 10 日交接,當時校舍並無重大損毀,校舍建築物主要沿襲於日治時期 1924 年起完成學寮及 1928 年完成行政樓興建，行政樓係由總督府官房營繕課設計。建築整體呈英國哥德復興風格近代樓房校舍，三層樓長形屋，二端有實驗教室，正面門廊及二側入口均有山牆飾，以淡色面磚及洗石構成仿石造牆面，平頂，女牆做碉堡雉堞狀。為臺灣日治時期高等學校校舍之代表作品，規模宏大保存狀況甚佳，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迄今已 88 年，並於 2006 年 10 月經臺中市政府列名為歷史建築。



臺南師範學校：張忠仁校長
(光復後第一任校長)

【於民國卅五年一月五日舉行接收儀式】



台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印



(啟用日期民國 35 年 1 月)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印



張校長忠仁為本校光復後第一任校長，民國 35 年 1 月 5 日奉命接任校長； 39 年 2 月 21 日以健康關係辭職休養。【張忠仁先生曾於民國 17 年，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於南京派任為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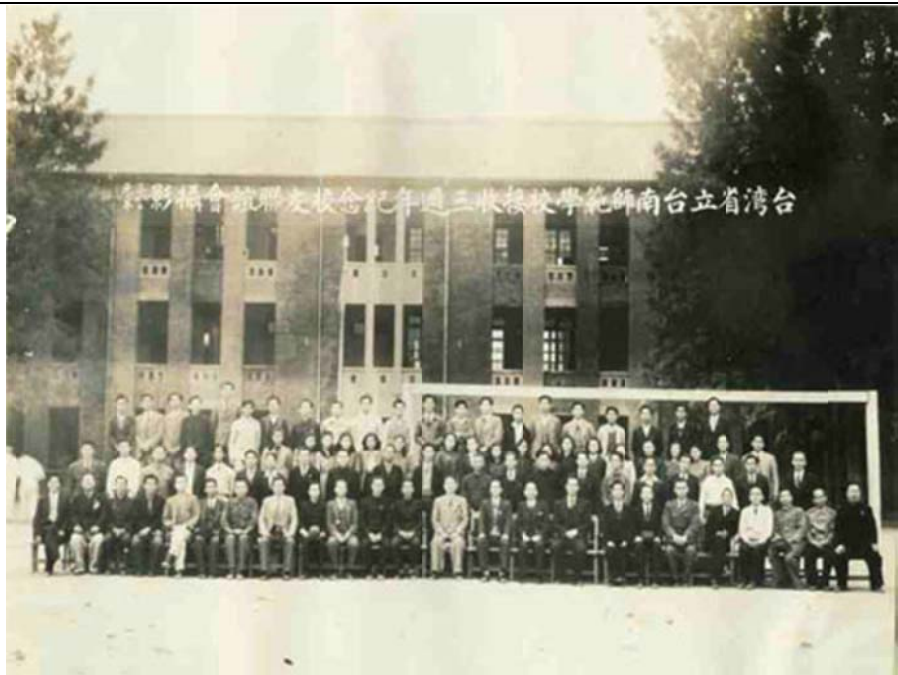


中日教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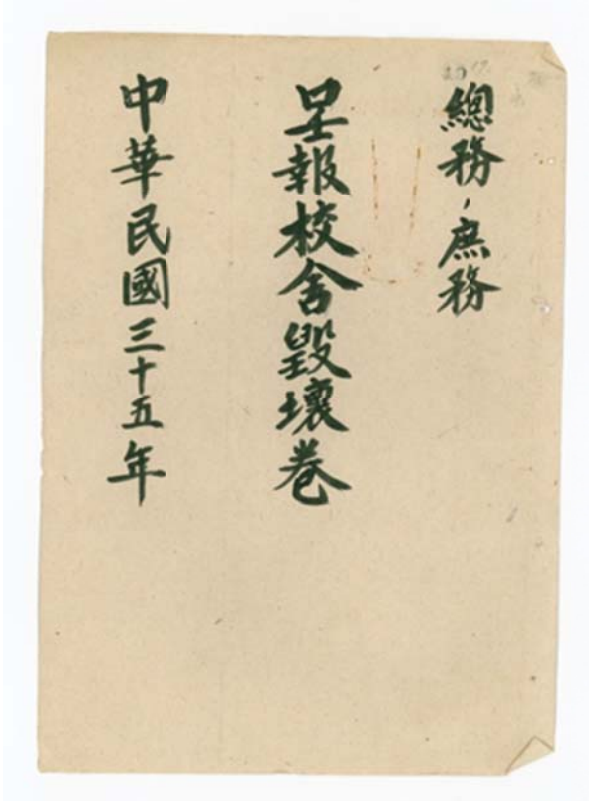
卸任校長張忠仁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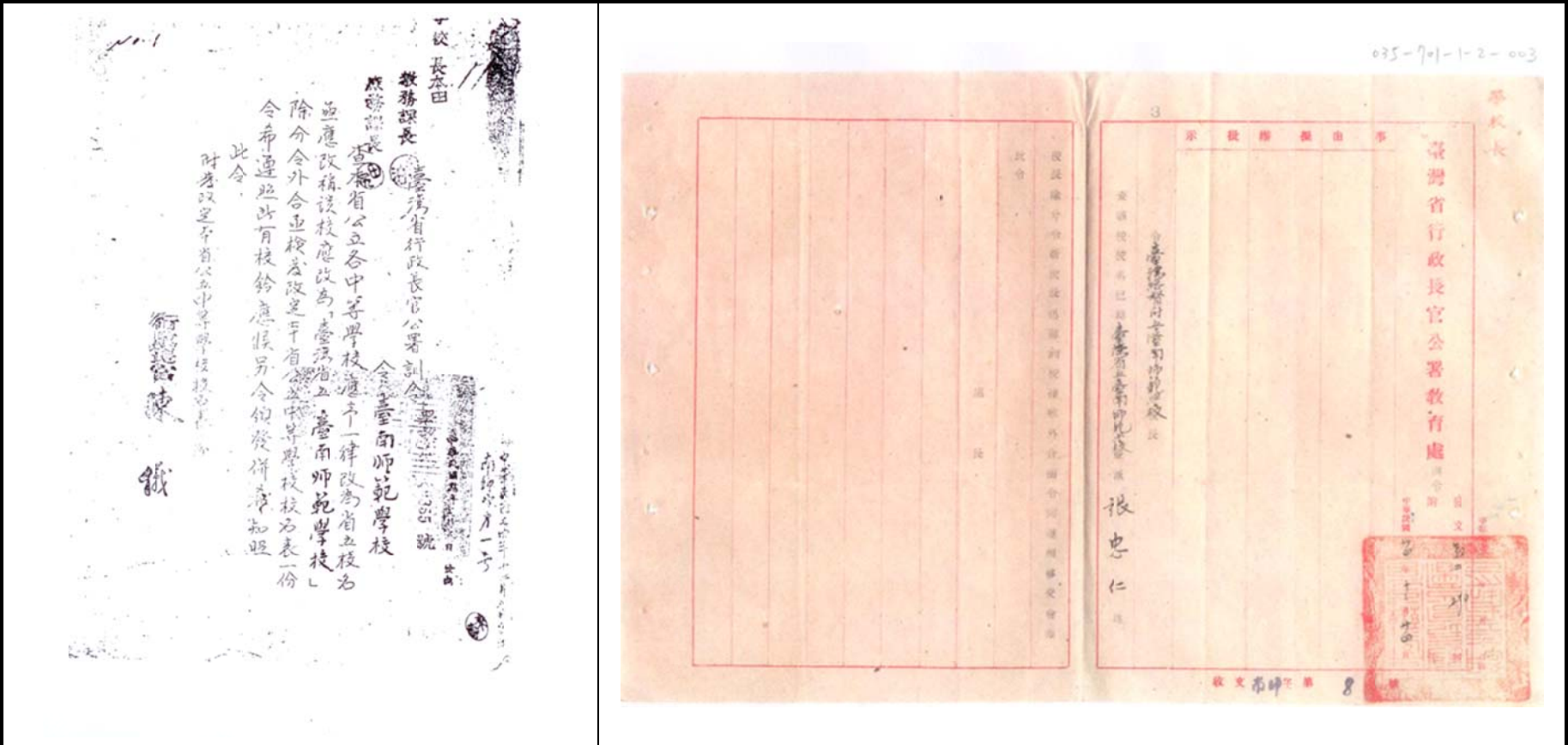
(民國卅九年二月廿一日新舊任校長交接)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接收三週年紀念校友聯誼會攝影

(民國卅八年元月五日)





註 1：校名更改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34.12.8 南師字房一號、署教字第 355 號) 臺南師範學校校名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函內有本田乙之進校長及教務課長與庶務課長印信。

註 2：首任校長派令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34.12.24 教二 290 號) 派張忠仁任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校長公文 (南師字第 8 號)。

註 3：臺南師範學校接收移交日期為 35 年 1 月 5 日，此日後為光復後之學校校慶日期。



依交接實質作業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屬各機關長官交代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長官卸任時應辦交代事項分印信、總務、主計、業務……分別負責移交辦理。

依臺南師範學校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簽報接受之日起至 35 年 7 月 31 日交接情形,(含一、印信；二、文書；三、財產；四、經費等四大部份);(經費部份；含實際領到經費 2,396,663.56 元；支付經費 2,356,207.57 元；結存經費 40,455.99 元；校友會費 5,29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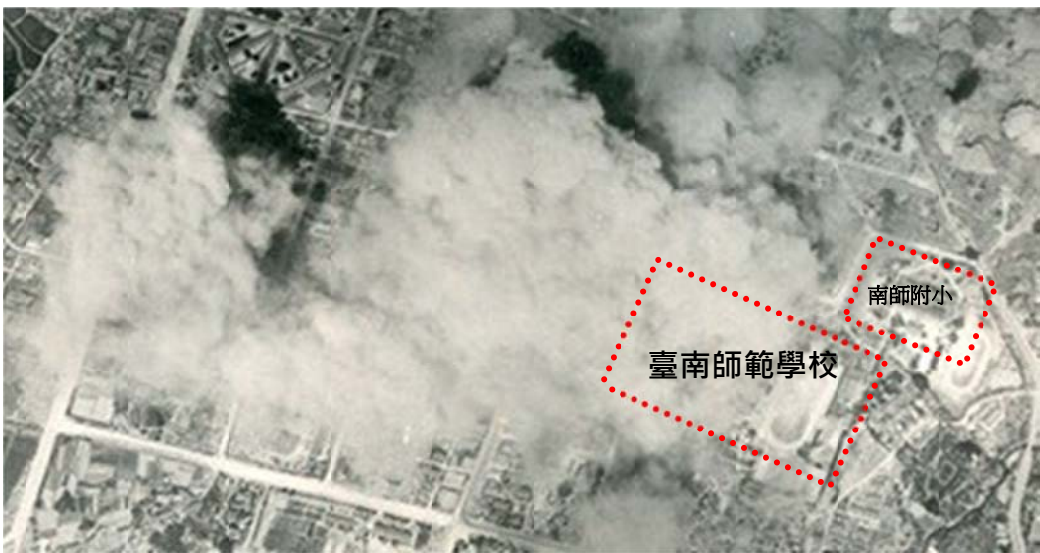
當時呈報當時學校之規模教職員合計 94 人 (男 75 人、女 12 人) 其中教員 68 人、職員

26 人，教師比例佔 70%、職員佔 30%，學生人數總計 768 人（總計 20 班；男 554 人、女 214 人）、工役人數 42 人；學生費用為全部公費、校長底薪 400 元、主任底薪最高 360 元、最低 300 元、教員底薪最高 340 元、最低 140 元、職員底薪最高 240 元、最低 65 元；校務狀況每週授課最少 38 小時，接收日管時代圖書高達 20,095 冊。

（以上節錄臺南師範學校呈報中等學校視導行政報告）

戰爭末期臺南師範學校因地理位居臺南機場航線，且校舍皆以黑瓦為主，目標顯著常著盟機轟炸，校舍幾乎全毀，依據校史紀錄說明，民國 34 年 3 月 20 日為盟機大轟炸，是役焚校舍計木造雙層學生宿舍四排共 48 間，飯廳、廚房、浴室各一座，教職員宿舍三幢，音樂教室、倉庫、統計室、傳達室、學生廁所等盡成瓦礫，紅樓（三層樓）屋頂全毀（尚有 24 間教室勉強利用）及其周圍地面毀損，總計毀損面積達 4 千 6 百 8 拾建坪，佔建築物總數量 90% 左右。

民國 87 年 1 月南師 44 級校友林玉鬚著「紅樓木鐸」，其內容以日記方式著述說明當時美軍以 B59 型重轟炸機以及輕型的戰鬥機，甚至有雙管式的水陸兩用機等不同方式天天轟炸或掃射，校舍經過當時轟炸教室、宿舍、餐廳等均炸成為平地，滿地瓦礫、磚塊、鋼筋、水泥。只剩下禮堂，以及宿舍廚房的一根高達 20 多公尺的煙囪而已。當時大轟炸原以為主要轟炸台南機場（學校與機場成為直線約 6 公里），殊不知美軍情報徹底與詳細，得知臺南、岡山及嘉義之空軍基地堆疊於校區建築物內致引起連鎖反應，引爆所有炸彈與軍火，非美軍技術差誤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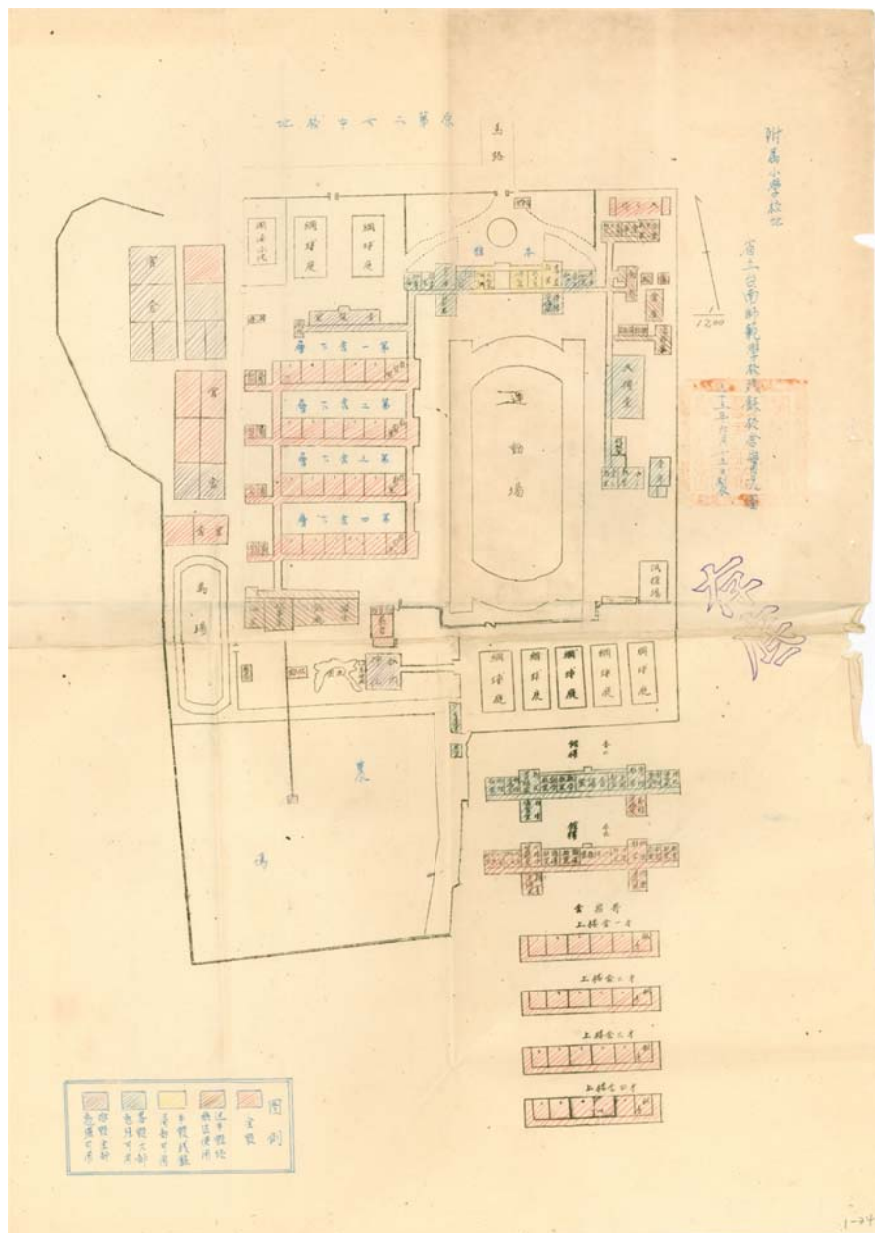


美軍轟炸臺南師範學校空照細部圖

美軍轟炸臺南市空照圖

註 1. 圖片源自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 - 海外歷史圖資徵集與典藏；照片出自美國第 5 空軍 90 轟炸大隊 321 轟炸中隊（Fifth Air Force, 90th Bombardment Group, 321st Bombardment Squadron）於 1945 年臺南大空襲 3 月 1 日、12 日、20 日轟炸任務月報的附件，清楚看出臺南市的鬧區被炸情形。

註 2. 1945 年 3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臺南市遭受盟軍大轟炸，此後；盟軍每日中午 12 時至 1 時按時轟炸。



紅樓屋頂毀損之一【摘錄南大校史室】

(註：站立者張忠仁校長)

戰後首要工作為恢復社會秩序與建設戰火洗禮下硬體建設，台南師範學校首任校長張忠仁於民國 35 年 2 月 9 日教工字 384 號函，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訓令說明校舍毀損情形，並請財政處營繕科優先勘查。



紅樓屋頂毀損之二【摘錄南大校史室】



音樂教室毀損

【摘錄南大校史室】



廁所、軍器庫毀損

【摘錄南大校史室】



學生餐廳毀損之一【摘錄南大校史室】



學生餐廳毀損之二

【摘錄南大校史室】



學生餐廳毀損之三

【摘錄南大校史室】